****

**第6屆MAKAPAH美術獎**

**《報名簡章》**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日

**第6屆MAKAPAH美術獎《報名簡章》**

1. **活動宗旨：**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斂深厚，藝術表現上有其獨特性，不論是祭典規範、生命禮俗、圖騰精神等，其中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探究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2年起舉辦「MAKAPAH美術獎」至今邁入第6屆，已經成為臺灣藝術界重要盛事之一，每年吸引上千件攝影類作品及上百件繪畫類作品參賽，每年都能看到許多的參賽作品展現出對原住民族群生活、文化、傳統更具深度的認識及體驗。

「MAKAPAH」係為阿美族語，代表者「美、帥、漂亮、讚嘆」之意，以其作為美術獎之名，主要意義期待透過MAKAPAH美術獎的辦理，邀請大家一起走入原鄉，探索原住民族文化中的精彩，記錄原鄉真實的生活型態，共同發掘原住民族豐沛的文化內涵，也為這美麗的文化瑰寶留下真實與感動的見證。藉以比賽的形式來行銷臺灣原住民族群之美，讓更多民眾以不同的角度探索了解原住民族文化，更能重新展現原住民族文化之美及其獨特性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. **參賽資格：**

年滿15歲以上者，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。

1. **徵件期間：**

即日起至**107**年**9**月**11**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1. **創作主題：**

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……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民文化之美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。

1. **競賽類別：**

本競賽分為「繪畫類」與「攝影類」。每人可同時報名兩類，惟**「繪畫類」每人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，「攝影類」每人參賽作品以8件為限**：

1. 繪畫類：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。
2. 攝影類：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。
3. **報名方式：**
4. 請於MAKAPAH美術獎活動網站（[www.makapah.com.tw](http://www.makapah.com.tw)）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後，**將「作品說明表」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，並將「參賽報名表、作品相片，及參賽報名表與作品之電子檔光碟」**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5. 收件地址：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7號3樓，標示：【第6屆MAKAPAH美術獎-徵件小組收】。
6. 徵件小組洽詢電話：02-2781-0111#212 魏先生
7. **規則說明：**
8. **繪畫類**
9. 參賽件數：每人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。
10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須為簡章公告時間計3年內，至報名截止日為止之創作作品。
11. 作品規格：
12. 畫紙尺寸：以長邊120公分為上限。
13. 媒材：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雕塑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14. 繳件方式：
15. 參賽者需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，並沖印成8x10相片（大小約20.3 x25.4cm）之亮面相片，相片背面貼上「作品說明表」，連同「參賽報名表、作品相片及存有報名表與翻拍作品電子檔之光碟片」，以掛號方式寄出參賽。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，不退回。
16. 第一階段初選出入圍者，得進入第二階段決選，承辦單位將於官網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原始畫作（需自行裱框並包裝保護，裱框後不得超過150公分，寄送至本徵件小組收）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17. 第二階段決選出得獎者，除前三名得獎者外，其餘原始畫作皆可於展覽結束後，與徵件小組連繫領回。決選後未得獎者，將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領回。
18. 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200字內之創作理念(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19. **攝影類**
20. 參賽件數：每人參賽作品以8件為限。
21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需為簡章公告時間計3年內，至報名截止日為止之創作作品。
22. 作品規格：
23. 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不得翻拍拷貝、電腦改色、合成等；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24. 繳件方式：
25. 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8x10吋(大小約20.32x25.4公分)之亮面照片，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（電子尺寸不得低於2274×1704像素，JPEG或TIFF檔，須保留原始EXIF檔案資訊）。並於相片背面貼上「作品說明表」，連同「參賽報名表、作品相片及存有報名表與作品電子檔之光碟片」，以掛號方式寄出參賽。
26. 第一階段入圍者，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提交16x20吋(大小約40.64x50.8公分)之亮面相片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27. 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（含影像背景、拍攝地點、作品說明等），文類不拘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28. 注意事項：交付之參賽作品皆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原始底片或電子檔案。
29. **獎勵方式：**
	* 1. **繪畫類**
* 首獎1名，獎金20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。
* 貳獎1名，獎金15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。
* 叁獎1名，獎金11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。
* 優勝10名，獎金各3萬元，獎牌各1面，作品集1冊。
* 佳作20名，獎金各1萬元，獎狀各1紙，作品集1冊。
	+ 1. **攝影類**
* 首獎1名，獎金12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。
* 貳獎1名，獎金6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。
* 叁獎1名，獎金4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。
* 優勝10名，獎金各1萬元，獎牌各1面，作品集1冊。
* 佳作20名，獎金各5,000元，獎狀各1紙，作品集1冊。

附註：1.上述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　　　2.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，若不願配合，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1. **評選辦法：**
	* 1. 評審委員會：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二階段評審工作。
		2. 評審流程：
2. 基本審查：承辦單位將針對投稿作品、報名文件及相關檔案進行基本審查。
3. 第一階段(初選)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入圍作品，並於活動官網公告，每位入圍者將提供入圍證書。
4. 第二階段(決選)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議，此階段將評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，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網站上。
	* 1. 評分標準
* 繪畫類：主題意境傳達40%、技巧表現30%、整體構圖30%。
* 攝影類：主題意境傳達40%、攝影技巧30%、美學形式30%。
1. **注意事項：**
	* 1.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，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，進入第一階段初選。
		2. 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		3. 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，將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	4. 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		5. 入圍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上傳至活動網頁，供大眾票選。
		6.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		7.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，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開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		8. 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(人物畫面、他人作品)之使用辦法，避免將原住民各族文化服飾混搭(或文化混搭)，並須一定程度了解文化內涵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		9. 繪畫類前三名得獎之原始作品，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退件作品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得獎者自付，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。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		10. 得獎者之作品，須同意在1年內(自展覽日起算)配合巡迴展出。
		11. 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告之，獎位不另遞補。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		12. 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，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
		13.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單位於活動網站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|  |
| --- |
| **作品說明表　　　　　　（此表請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）** |
| **參賽類別：□繪畫類 □攝影類** | 參賽編號 | （此由承辦單位填寫）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創作時間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　　(攝影作品以拍攝年份，繪畫作品以完成年份為準) |
| 原作尺寸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分x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分　　(攝影類免填) |
| 使用媒材 | (攝影類免填) |
| 創作理念(200字內) |  |

|  |
| --- |
| **第6屆MAKAPAH美術獎徵件比賽報名表**　　　　（不需黏貼，隨作品附上） |
| **參賽類別：□繪畫類 □攝影類** | 參賽編號 | 　　　　　　（承辦單位填寫） |
| 作品名稱 | （需與作品說明表同） |
| 姓名 |  | 原住民身分 | □否／□是，族別：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室內： 　 手機： 　  |
| E-mail |  | 地址 |  |
| 年齡 | □15-20歲 □21-30歲 □31-40歲 □41-50歲 □51-60歲 □60歲以上 |
|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|  | 教育程度 | □高中 □大學 □專科 □研究所以上□其他：  |
| 職業別 | □學生 □自由業 □服務業 □製造業 □金融業 □大眾傳播 □建築/營造 □資訊業 □軍公教 □貿易業 □其他：  |
| 從哪裡得知訊息 | □Facebook □活動官網 □文宣品 □報章雜誌 □Email □親友介紹 □其他：  |
| 參賽作品著作權簽署聲明＊請務必簽署本表，方視為有效報名 | 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(以下稱辦理單位)基於辦理「第6屆MAKAPAH美術獎暨成果展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、電話、E-mail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活動結束後半年內由辦理單位逕予銷毀。
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
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開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5. 本人同意繪畫類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，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6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在1年內(自展覽日起算)配合主辦單位巡迴成果展之作品展出。
7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

參賽者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親簽）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背面都必需黏貼一份作品說明表及繳交一份參賽報名表，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。(格可影印填寫或上活動網站**[**www.makapah.com.tw**](http://www.makapah.com.tw)**下載）**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(由此切割)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